

股票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0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终止改造焦集制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
焦集制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稳控项目”)为公司坚持煤炭循环经济理念下,在2014年投资建设,2014年1月进入冬季停产期间改造,2019年年底根据原设计逐步投产,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焦产能,提升煤焦品质,提高经济效益,2020年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改造,考虑采用市场区土质煤作为主要原料,因此该项目处于有市场缺矿区正产改产状态,需根据原煤煤质设计对气化装置进行适应性改造。

2023年四季度,经公司管理层反复测算论证,基于项目继续投资资金投入增大、改造时间较长、市场原煤成本居高不下,且相关成本费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下,经济效益将远低于2022年显著下降,若继续投资改造将无法完成项目目标,决定终止该改造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焦集制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稳控项目”)项目说明如下:
自2012年起,受钢铁行业低迷,焦化行业严重过剩影响,为继续坚持煤炭循环经济理念、延伸产业链条,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稳产稳控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工程预算金额34.23亿元;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减少焦集制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将该项目工程预算金额调整为30.64亿元。该项目为公司2015年和2017年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稳控项目进展情况
稳控项目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开工建设“二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发现部分设备存在缺陷,因设备达不到连续运转条件,公司与“某”协调对设备进行改造维修。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稳控项目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进行改造,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改造,计划采用自有市场缺矿区正产改产原料,该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为33.11亿元。

2020年6月5日至8月,公司根据市场煤质“地”报告中的数据与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某”)共同完成了第二次改造方案,并进行了方案评审,评审的结论是,该方案在技术上行,经济效益方面需要通过试验验证进行,得到大量生产数据后提供参考,再进行后续的评估和投资回报技术经济分析。

由于试验装置具有间歇性及临时性的特点,水及汽体介质的在现场不具备安装保温措施条件,在零度以下低温易发生冻害,七台河市十一月进入冬季后气温进入深冷期,操作存在安全风险,因此建议于2023年1月15日进行并得测试改造。根据公司根据试验数据完成第2次改造方案,公司根据试验数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第2次改造方案的评审会议,评审结论是,需要调整工艺再进行二次改造,并且考虑新增中压工艺技术。

2023年6月至2022年8月,公司根据市场煤质“地”报告中的数据与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某”)共同完成了第二次改造方案,并进行了方案评审,评审的结论是,该方案在技术上行,经济效益方面需要通过试验验证进行,得到大量生产数据后提供参考,再进行后续的评估和投资回报技术经济分析。

三、稳控项目改造方案
稳控项目改造方案由化工集团技术部提供,该方案对气化装置进行改造,因此需重新布置循环化煤气化装置,同时针对净化后装置进行原料变化后适应性改造。

(二)建设投资与估算
稳控项目改造方案由化工集团技术部提供,该方案对气化装置进行改造,因此需重新布置循环化煤气化装置,同时针对净化后装置进行原料变化后适应性改造。

估算投资方案设计范围内本工程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竣工时的全部。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工程建安费总投资,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已建成的现有装置新增改造工程、本工程新建二期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计划使用,全部建设投资企业自筹解决。预计投资总额60.62982万元。

(三)成本与费用估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成本25.45%,可变成本74.55%,其中可变成本构成中可变成本所占比例较大;在可变成本中主要是煤和甲醇的成本,煤和甲醇的消耗和价格是影响可变成本的关键因素。

(四)财务评价
《技术经济评价报告》对项目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项目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每年的净现值均为负值;通过对损益表分析可知,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1218.7492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248.7492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69.250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97.5857万元,投资利润率-25.01%。

以上经济指标与同行业因素相比,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利润率均小于零,项目成本增加导致项目处于亏损状态,本工程财务评价结论是不可行的。

三、终止改造稳控项目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
鉴于该项目继续改造资金投入增大、改造时间较长、市场原煤成本居高不下,相关税负成本高等,结合某公司出具的技术经济评价报告结论,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目标,公司将资产处置并解除与稳控项目资产投资借款的债务进行清理,待评估结果出来后确定对该项目相应作出会计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将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今后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修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证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0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轻烃技改项目技术经济评价报告(煤制轻烃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0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终止改造焦集制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
焦集制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稳控项目”)为公司坚持煤炭循环经济理念下,在2014年投资建设,2014年1月进入冬季停产期间改造,2019年年底根据原设计逐步投产,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焦产能,提升煤焦品质,提高经济效益,2020年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改造,考虑采用市场区土质煤作为主要原料,因此该项目处于有市场缺矿区正产改产状态,需根据原煤煤质设计对气化装置进行适应性改造。

2023年四季度,经公司管理层反复测算论证,基于项目继续投资资金投入增大、改造时间较长、市场原煤成本居高不下,且相关税负成本高等,结合某公司出具的技术经济评价报告结论,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目标,公司将资产处置并解除与稳控项目资产投资借款的债务进行清理,待评估结果出来后确定对该项目相应作出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李曉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位。

2005年6月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实际在国家磁浮交通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科研工作)出站,2006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同济大学轨道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同济大学工学教授,兼任长三角区域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李曉龙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十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十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十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十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终止该改造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修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证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0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轻烃技改项目技术经济评价报告(煤制轻烃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29,507万元至156,880万元,上述数据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02号、临-2024-003号公告。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下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到减值准备的资产如下:

(1)对于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终止的背景下,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焦集制3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47,300万元,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158,289万元至125,48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7,300万元至180,100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1%股权的鸡鸣山煤炭泰泰化工有限公司中40万吨稳产稳控(转型升级)项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6,702万元至9,832万元,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263,370.59万元至260,240.59万元,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800万元至17,210万元,其中:整体资产减值损失7,378万元,控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3,763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6,702万元至9,832万元。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6,781.55万元,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17,331.85万元至15,231.85万元,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450